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64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議程、報告書

開會事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79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第2會議室

主持人：陳執行秘書玉媛、曾副處長品杰（預審）

聯絡人及電話：吳介彰 07-3368333#2240

出席者：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8人）、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第二案)

列席者：各案申請人、各案設計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備註：

- 一、請設計人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設計內容，並對初核意見提出回應。
- 二、請設計人提供簡報檔案（PowerPoint檔）及報告書電子檔（Pdf檔），本府可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另請於預定議程前10分鐘到場準備。
- 三、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提案內容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第179幹事會）。
- 四、本次會議提案是否須提送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請主管機關

(環保局、交通局) 依法判斷，並於幹事會議中說明。

五、本次會議第二案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申請集合住宅，涉及前開都計書第7章第2節人口總量管制，惠請本府都發局綜企科出席協助共同審議確認內容提供意見。

高雄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79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承辦單位報告：

參、審議案：

第一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澄德段 9 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錫嫻

第二案：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3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怡嘉

第三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二小段 65、71 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哲豪

第四案：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13、14、15 地號等 3 筆土地獅甲國中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怡嘉

第五案：黃為臻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福誠段 13 地號等 49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介彰

第六案：楊豐溢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4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哲豪

第七案：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輕軌捷運 C21A、C21、C22 車站暨 TSS7 設備室及停車場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怡嘉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第一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澄德段9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位於「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社區中心商業區，依規定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10%為限，經本府於107年6月11日函發申請書件查核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在案。

三、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東：臨 20m 澄德路 南：臨 15m 京吉三路(車道出入口) 北：臨 20m 八德東路																																
面積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基地面積：7491.14 m²</td> <td colspan="2">開放空間有效面積</td> <td>3950.31 m²</td> </tr> <tr> <td colspan="2">總樓地板面積：55088.63 m²</td> <td colspan="2">獎勵樓地板面積</td> <td>4494.68 m²</td> </tr> <tr> <td rowspan="2">獎勵類型及面積</td> <td rowspan="2">綜合設計放寬規定</td> <td colspan="2">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2">獎勵總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容積移轉</td> <td rowspan="2">捷運車站地區(含台鐵捷運化車站)</td> <td colspan="2">移入樓地板面積</td> <td>2247.34 m²</td> </tr> <tr> <td colspan="2">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td> <td colspan="2"></td> <td>30%</td> </tr> </table>	基地面積：7491.14 m ²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3950.3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55088.63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		4494.68 m ²	獎勵類型及面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20%	獎勵總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20%	容積移轉	捷運車站地區(含台鐵捷運化車站)	移入樓地板面積		2247.34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10%	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30%	法定建蔽率 70% 實設建蔽率 38.35% 法定容積率 300.00% 實設容積率 300.00%
基地面積：7491.14 m ²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3950.3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55088.63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		4494.68 m ²																													
獎勵類型及面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20%																													
		獎勵總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20%																													
容積移轉	捷運車站地區(含台鐵捷運化車站)	移入樓地板面積		2247.34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10%																													
合計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30%																													
戶數	381 戶(含 20 戶店舖)																																
停車位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法定</td> <td>自設</td> <td>實設</td> </tr> <tr> <td>汽車</td> <td>242</td> <td>121</td> <td>363</td> </tr> <tr> <td>機車</td> <td>365</td> <td>132</td> <td>405(轉換 92)</td> </tr> <tr> <td>自行車</td> <td>138</td> <td>0</td> <td>138</td> </tr> </table>		法定	自設	實設	汽車	242	121	363	機車	365	132	405(轉換 92)	自行車	138	0	138	汽車車戶比 82.9%															
	法定	自設	實設																														
汽車	242	121	363																														
機車	365	132	405(轉換 92)																														
自行車	138	0	138																														
地下開挖規模	78.07%	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6.26% > 75%																																

四、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本案臨澄德路及京吉路側擬配合所在街廓開發案，自道路境界線起先留設綠化植栽再設置步道系統(與都市計畫書自道路境

界線起留設人行步道規定不符)，依都市計畫書但書規定及援例，需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方可據以辦理。

- (二) 依據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通案性決議，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 2 層以下，應鄰近梯間及儘量避免需通過車道，並敘明理由提請幹事會同意。
- (三) 本案為容移申請案，建請於地面層調整空間設置店鋪需要的機車停車位，便於使用管理。
- (四) 喬木茄苳參考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所建議植栽適用條件參考表，請增加覆土深度至 150cm。另紅刺露兜樹等 4 樹種設計覆土 100cm 部分(雖未計綠覆面積)，仍建議覆土至少 120cm。
- (五) 植栽計畫(地面層及屋頂層)灌木部分單位綠覆面積請標註株/ m^2 ，並請加強 P2-10-1 屋頂綠化配置植栽標示，放大符號字體。
- (六) 臨八德東路建議延續鄰地(9-1 地號)沿街綠化植栽，並請於會議中加以說明鄰地植栽槽設計方式(相同設計單位)。
- (七) P2-9-1 平面圖補標註圍牆位置及補充 B 向剖面圖中高 240cm 景觀牆立面設計圖(標明寬度、材質、色彩等資訊)。
- (八) P2-9-1、2-9-2 剖面圖請補標註沿街面相關高程，供檢視坡度標示的合理性；補充剖面圖上設施橫向尺寸；加強土層與結構體色差，以利辨識；C 向剖面圖請補標題。
- (九) 建議京吉三路加強人行動線照明設計如增加草皮燈，以增加引導及安全性。
- (十) P2-17 法令檢討建築物退縮建築設計之檢討圖，請參考本市都市設計服務網 107 年 5 月 25 日最新範本修正圖示。
- (十一) 都市計畫書規定檢討規定附圖部分，請考量閱讀舒適性適度放大及以色圖表現，並應標示基地位置。
- (十二) P3-2-1 法令檢討綠覆率數值有誤，請修正。都設基準檢討第貳點逐條檢討標註之對應頁面應有相關圖示，請補正。
- (十三) P2-3 請補充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京吉六路、京吉五路)之距離，標示來車警示燈位置。
- (十四) P2-4 請補充鄰地 9-1 地號及京吉五路東側開發案量體圖(為相同設計單位)。
- (十五) P2-6(P2-7)請放大申請案圖示，補標註鄰棟間隔(建物與鄰地建物之淨距離)、套繪開放空間色塊、相關法令檢討尺寸、步道寬度及地面層以上棟與棟淨距離等資訊。
- (十六) P2-13-1 清潔車及卸貨站停位置，不宜影響機車出入動線，建

議另於適當區位設置固定停車區。

(十七) P2-13-2 請補充各自行車停車區進出梯間動線，以利檢視。

(十八)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尚缺內部兩向設計圖面，包括建築立面圖，請補正。

(十九)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二案：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3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位於「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委員會審議層級。
- 二、 另本案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12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本案基地基準容積達630%以上且申請增額容積達基準容積之15%以上，應經都設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三、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北側：臨 25m 一心一路 東側：臨 15m 一心一路 203 巷 (車道出入口)																	
面積	基地面積：1503.9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20430.04 m ²	法定建蔽率 60% 實設建蔽率 53.82% 法定容積率 630% 實設容積率 63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移入樓地板面積</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1421.19 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額容積</td> <td>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 基準容積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able>			移入樓地板面積	1421.19 m ²	增額容積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 基準容積 (%)	15%										
			移入樓地板面積	1421.19 m ²														
	增額容積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 基準容積 (%)	15%														
法定增額容積上限%		15%																
戶數	115 戶																	
停車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設</td> </tr> <tr> <td>汽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機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4 (-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td> </tr> <tr> <td>自行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able>		法定	增設	實設	汽車	92	8	100	機車	184 (-46)	0	138	自行車	69	1	70	46 部機車 停車位轉換 為 69 部自 行車停車位
		法定	增設	實設														
	汽車	92	8	100														
	機車	184 (-46)	0	138														
自行車	69	1	70															
地下開挖規模	79.88% > 75%	地上 27、地 下 5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5.26% ≥ 75%																	

四、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依據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通案性決議，本案建物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等構造物，突出 $\sqrt{H}/2(4.83)$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地界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之部分，請說明該構造物得否免計建築面積，並請敘明理由提請幹事會同意。
- (二) 6-1 本案地下室開挖率 79.88%未符本區都市設計基準須小於 75%

之規定，請補充相關圖說或分析資料加強敘明理由，並提出除法令規定之外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策或開放空間公益性說明後，始可提請委員會同意。

- (三) 路口轉角無障礙斜坡道請確認範圍，2-10 與 2-11 標示範圍不一致，並請標示地坪對應高程。
- (四) 2-12 請考量騎樓周邊設置照明設施。
- (五) 2-22 人行步道鋪面材質請注意防滑處理。
- (六) 2-23 本案自行車停車位採立體停車設備，請檢附設備圖說。
- (七) 2-32 照明計畫之建築夜間燈光計畫應有數量表、標示設置位置及照明時段設計等相關內容說明。另夜間照明模擬應不含陽台燈。
- (八) 申請書所標示實設容積率及綠覆率有誤，申請書數據請清楚呈現。
- (九) 1-8 土地使用權同意數所標示樓層數有誤。
- (十) 1-11 授權範圍規定檢討內容，本案須提送委員會檢討條款有誤。
- (十一) 法令檢討請逐條、逐項詳細檢討說明，並標示可供檢視對應之對照頁碼。本案部分條文檢討過於簡略，部分條文未檢討或未具體回應說明，部分未標示對照頁碼或所標示頁碼無法檢視是否符合規定，請修正。
- (十二)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三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二小段 65、71 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聯席案)

說明：

- 一、 本案位於「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申請作為集合住宅使用，本案係位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且為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 基地為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六點第五款之土地，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10% 為限。本案容積移轉申請書件於都發局都開處收文日期為 107 年 9 月 4 日，經都發局都開處查核（107 年 9 月 12 日）本案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 三、 **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臨道路情形	北側：臨 10m 大學二十一路																					
面積	基地面積：3726.27 m ² 總樓地板面積：27434.59 m ²		法定建蔽率 50% 實設建蔽率 35.84% 法定容積率 300% 實設容積率 300%																			
	獎勵 類型 及面 積	綜合設計放 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1822.40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	2186.88 m ²																	
				獎勵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20%																	
	容積 移轉			移入樓地板面積	1117.88 m ²																	
				移入樓地板面積/基地基準容積 (%)	10%																	
戶數	113 戶																					
停車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法定</th> <th>增設</th> <th>停獎</th> <th>實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車</td> <td>116</td> <td></td> <td></td> <td>250</td> </tr> <tr> <td>機車</td> <td>214</td> <td></td> <td></td> <td>214</td> </tr> <tr> <td>自行車</td> <td>68</td> <td></td> <td></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法定	增設	停獎	實設	汽車	116			250	機車	214			214	自行車	68			86	
	法定	增設	停獎	實設																		
汽車	116			250																		
機車	214			214																		
自行車	68			86																		
地下開挖	79.74% (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																					
基地綠化	綠覆率 75.6 > 75%																					

四、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請敘明理由提請幹事會同意。

- (二) 本案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二層，請調整部分車位近梯廳處後，依據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通案性決議，請敘明理由提請幹事會同意。
- (三) P2-3~P. 2-5 基地現況圖及量體模擬圖方位，請與基地平面配置圖一致，以利審視圖說。
- (四) 位於基地西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規劃，應考量開放空間可及性及開闢性設計。
- (五) P. 2-9 C-C 剖面圖中，圍牆高度從 GL 算起高度達 3.3 公尺，未符本都市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不得高於 2.5 公尺規定，請調整設計。
- (六) 請補標示基地內側人行步道地坪鋪面材質計畫。
- (七) P. 2-10 屋頂綠化平面配置圖，請補標示太陽光電設施位置及容量。
- (八) P. 2-9 A-A 剖面圖及 D-D 剖面圖，請核實清楚標示人行道兩側地坪高程，洩水坡度 1/40 以下。
- (九) P. 4-2-3 請補標示裝卸車位尺寸，原則不得小於 6×12 公尺。
- (十)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配置過於分散且位於車道出路口設置六輛機車停車位，考量進出安全性，請集中設置。
- (十一)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四案：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13、14、15
地號等 3 筆土地獅甲國中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基地位於「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依規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二、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獅甲國中於中山三路原本就設有一處車道出入口，本次申請於中山三路新增一處車道出入口，且將原有公車彎往北移至獅甲國小，原公車彎位置設為家長接送區，將造成中山三路交通衝擊，建議考量整併一處出入口，或提解決策略。
- (二) 2-10 本案車道出入口及家長接送區交織，請提出車輛進出校園及家長接送區之管理計畫，確保人行動線的安全性。另學童接送臨停區之鋪面宜以不同於道路之材質或色彩區隔。
- (三) 2-10 人行空間與行車動線配置圖所標示動線與圖例不一致，請修正，車道寬度 3.5M 範圍請明確標示。
- (四) 2-14 喬木移植計畫與 2-23 重覆，且 2-14 配置圖與圖例不一致。
- (五) 2-16 地被植栽未區分圖例，景觀植栽配置圖部分未標示編號，無法檢視為何種植栽。
- (六) 2-17 剖面索引圖，請標示喬木名稱縮寫。
- (七) 2-18 鋪面計畫 A~F 請補充圖例，以利檢視配置圖內各鋪面設置範圍。
- (八) 2-19 綠覆率計算請補充綠化困難面積計算式及植栽計畫表內各喬木、灌木、地被可供對應綠覆面積之綠化單線圖及算式。
- (九) 2-25~2-26 各類停車位數量統計表請各種停車位尺寸，並請正確標示數量；自行車停車位尺寸請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以 0.6m*2m 附設。
- (十) 2-26 垃圾車暫停區請規劃於校園內。
- (十一) 申請書所標示法定容積率、實設建蔽率、實設容積率標示有誤；P3-1 本案為學校用地請正確檢討土管規定。
- (十二) 報告書請全面檢視，提高解析度，以利辨別。
- (十三)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五案：黃為臻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福誠段 13 地號等 49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基地位於「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申請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基地位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依本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檢討後，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

二、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未檢附面積計算表。
- (二) P1-1 申請書中實設建蔽率、實設容積率、法定汽車停車位、法定機車停車位、地面綠覆面積及綠覆率請分照檢討；另雨水貯集存量有誤，請修正。
- (三) P2-4 基地內量體透視缺少一戶，請修正。
- (四) P2-5-1A1、A2、F1、F2 基地內汽車進出動線為馬路口，另 A8、E1 汽車進出動線在道路轉角，以上均有交通疑慮；A6、A7、D1、E2、E6 汽車進出動線有路燈與變電箱阻隔，請修正。
- (五) 承上，未檢附人行及車行動線，另請檢討行動不便者動線。
- (六) P2-6 建築基地綠化原則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原生植物植栽參考表及誘鳥誘蝶植栽參考表所定之植物種類栽種；本案灌木福祿桐屬外來種，請修正。
- (七) P2-6 與 P2-8 植栽檢討不同；另 P2-6 灌木位置與 P4-2 水塔位置重疊，請修正，並於修正後種新計算綠覆面積。
- (八) P2-8 檢討圖面請放大，以利辨識，另綠覆檢討錯誤，請修正。
- (九) 承上，圖面相關圖例所指為何，請明確標示說明。
- (十) P2-9 一般圍牆高度，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不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並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為原則；另請標示 GL 線。
- (十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檢討表格，請提高圖表之解析度。
- (十二) 為降低地面層車道進出口與基地外人行動線的衝突性，地面層車道進出口與相鄰之人行空間交會處均須順平處理，且車道鋪面材質或色彩與人行步道應有所區隔，已維人行安全。
- (十三) 退縮地人行步道應與鄰接人行動線及人行穿越道順平銜接，以提高人行連續性，請標示相關高程，以利檢核。

- (十四) 基地退縮地人行空間設有灌木，人行不連通也不利無障礙通行，請調整設計。
- (十五) 路口轉角斜坡道之設置應配合行人穿越道之位置，採轉角全面扇形方式處理。
- (十六)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六案：楊豐溢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4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位於「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申請作為住宅使用。本案係位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依授權範圍規定，本案基地面積為 $196 \text{ m}^2 < 2000 \text{ m}^2$ ，樓層數 15 樓，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
- 二、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P.19 立面圖地面層臨地界側設有圍牆，請於平面配置圖清楚標示圍牆位置並標示圍牆高度。
 - (二) 本棟建築物用途為住宅，建築正立面造型採擴張網材質設計，應考量與周邊景觀整體性、日後維護及逃生安全等問題。
 - (三) 屋頂綠化建議增加植栽種類豐富度。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七案：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輕軌捷運 C21A、C21、C22 車站暨 TSS7 設備室及停車場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基地 C21A、C21、C22 車站位於「變更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內，TSS7 設備室及停車場位於「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道路、停車場、公園、機關用地」，依「高雄市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本案須提送委員會審議，都市設計主要審議部分為突出地面層之相關設施物與建築體。

二、 本次初核意見：

- (一) 申請書基地面積有誤。
- (二) 2-3 島式車站標準月台及軌道寬度與 C22 車站不一致；2-6 側式車站標準軌道寬度 3.0M 與 C21 車站不一致；請說明 C21、C22 是否屬標準島式或側式月台。
- (三) 2-13、2-20、2-27 剖面圖及短向立面圖請交代美術館路寬度及路型配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緊急救護道寬度。
- (四) 2-14 請確認 C20-12、C20-13 喬木照片下方移植原因說明是否正確。
- (五) 2-25 請說明緊急通行動線如何運作；請確認旅客進出月台動及安全性，並請標示相關高程。
- (六) 2-27 剖面 A-A 緊急通行車道寬度 4m 與 2-25 所標示 6m 不一致，請確認；12.6m 施工範圍請確認其寬度及範圍是否正確。
- (七) 2-28 景觀植栽圖例請確實依配置圖標示。
- (八) 3-4 單線圖內長紅木編號標示有誤；綠覆率計算表內土地使用分區有誤。
- (九) 請補充停車場照明計畫，應有數量表、標示設置位置及照明時段設計等相關內容說明。
- (十) 停車場設有圍牆，請依高雄市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第 12 點規定，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
- (十一) 4-1 有關高雄市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請確實依基地現況檢討，如第 5、25 點等規定機廠設施與周邊土地保持適當距離，請勿直接回應路權用地受限。
- (十二)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